

中泰·大连泰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大连泰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本信托计划总规模20000万元，分为7期发行，每期期限均为12个月。各期具体成立情况如下：第一期：2014年11月13日成立5810万；第二期：2014年11月14日成立1190万；第三期：2014年12月31日成立1320万；第四期：2015年01月09日成立1320万；第五期：2015年01月21日成立4360万；第六期：2015年01月23日成立4040万；第七期：2015年01月26日成立1960万。

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信息

信托计划名称：中泰·大连泰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规模：20000万元

信托计划期限：分期核算，每期期限12个月

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70120122000037710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

托管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托目的：

信托资金用于向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连泰达”）发放信托贷款，大连泰达将资金用于大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项目建设。

信托经理：陆春波 王步峰

运营经理：王麒

二、信托计划运行情况

1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大连泰达发放信托贷款，大连泰达将资金用于大

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项目建设。

2、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，本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：

信托计划资产总额：200,850,034.88元

信托资金收入：2,074,430.16元

信托资金支出：3,340,954.08元

累计收益分配：0.00元

报告期收益分配：0.00元

三、信托文件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

1、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。

2、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：

(1)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信托”）与大连泰达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 I》、《信托贷款合同 II》和《信托贷款合同 III》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；

(2) 中泰信托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 I》、《保证合同 II》和《保证合同 III》，并办理完毕强制执行公证。

(3) 中泰信托与大连泰达、监管银行已签署《资金监管协议》；

(4) 中泰信托与大连泰达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已经签署《监管协议》；

(5) 中泰信托与保管人已签署《保管协议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计划成立至今，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，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、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其他影响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4 月

地址：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

邮编：200021

财富热线：4008218788

网址：www.zhongtaitrust.com